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艾滋病防治物资询价公告

(招标编号: NMGZC-HM-H-20230705)

项目所在地区: 内蒙古自治区, 呼和浩特市

一、招标条件

本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采购艾滋病防治物资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2.45 万元, 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采购艾滋病防治物资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采购艾滋病防治物资;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采购艾滋病防治物资)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供应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资格审查时,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其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供应商是生产企业的还需出具《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根据所投产品分类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包括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或医疗器械备案凭证(包括医疗器械备案信息表), 所投产品若不属于医疗器械的, 供应商可不提供;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3 年 07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14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 A 座 7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 A 座 702 室

七、其他

获取文件方式：供应商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装订成册，一式二份递交至代理机构，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均不予以接收，合格后获取文件。

1. 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 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公司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3.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 址：新城区 110 国道二十一中西侧

联 系 人：樊先生

电 话：0471—623455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华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银都大厦 A 座 703 室

联 系 人：马媛、王振宇

电 话：0471-3348698

电子邮件：nmghmgongsi@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